

國立中央大學前瞻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0.03.30 前瞻通訊實驗室室務會議通過

100.04.26 通訊系統研究中心會議通過

100.05.02 前瞻通訊實驗室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5.13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6.07 99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1.26 107 年前瞻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1.26 前瞻中心第 9 次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3.20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7.3.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9.10 110 年前瞻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9.30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0.1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為積極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，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，推動安全科技及非傳統安全有關的研究工作，並培育專門人才和支援專案研究，特設前瞻科技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為發揮研究功能以推動整合研究，設下列各組（室）：

一、綜合規劃組

二、資通安全組

三、科技研析組

四、專案計畫組

五、關鍵實驗室

除前項各組（室）外，得視需要報請校長核定增設其他組（室）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、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；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負責協調推動該組之工作。

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（案）教授（研究員）兼任，其任免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」規定辦理，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
本中心關鍵實驗室主任由中心主任兼任；其餘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人員兼任，各組（室）置專任人員若干人，其聘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舉行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檢討工作績效、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，策訂業務推展方向與作法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，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之實驗和研究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可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委託研究，或與國內、外有關單位進行合作研究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及專業諮詢顧問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人事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與研究單位合作外，並可接受贊助研究費或向學校申請補助，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中心年終應提出年度工作績效報告、經費執行情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